

01 (二)系爭富邦帳戶開戶資料、匯兌賭金截錄交易明細各1份、網
02 站截圖照片8張（見警卷第7至9、25至28頁）。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論罪：核被告黃健誌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
05 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06 (二)被告於000年0月間某日時許起，以手機透過網際網路登入該
07 賭博網站儲值、下注簽賭共計約7日之時間，均係基於單一
08 賭博目的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內接續實施，侵害
09 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間的獨立性薄弱，以視為數個舉動接
10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
11 僅論以一罪。

12 (三)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在賭
13 博網站下注簽賭，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有礙社會
14 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5 佳，兼衡被告參與賭博之時間，暨被告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
16 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吊車助手、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以示懲儆。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2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非法簽賭站之獲利6,4
23 50元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5頁），並有匯兌
24 賭金截錄交易明細附卷可憑（見警卷第9頁），此為被告犯
25 罪所得，則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以6,450元計之，應依刑法第3
26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未扣案之手機，雖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賭博犯罪使用，然本
29 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賭博罪，非屬重罪，且上開手機（即
30 行動電話）本係供日常生活通訊、上網之用，屬生活中易於
31 取得之物，並非被告為涉犯本案特別獲取使用，而被告業經

01 本案判處罪刑，沒收與否對於預防犯罪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
02 全之維護，並無絕對影響，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吳明蓉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266條

1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0 者，亦同。

2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2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